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3.29

★一、3月31日至4月1日(星期四、五)為104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期中考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期中考統一著“制服”並確遵考場規則，手機禁止攜入考場，除考試用具外，桌面、抽屜及座椅清空，下課鐘響後交卷；考前先檢查考試座位及周邊，有字、紙條、書籍、異物等問題請主動先向監考老師報告，事後始報告不予受理且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。
- (二) 請班長要求同學於第一節上課前五分鐘將書包排放於教室外走廊上，書包凌亂班級扣生活榮譽競賽3分。另每節考試前提醒同學將書本放置教室外面。

★二、重申服裝規定：同學請依校規穿著制服(含運動服)，嚴禁穿著“便服上衣、緊身褲、西褲布鞋混搭、無鞋帶皮鞋、非制式皮鞋、拖鞋”等；同時在教室上課不要脫上衣、穿著便服上衣及著拖鞋，“如天氣寒冷保暖衣物應穿著於制服外套內，以利身分識別”。

三、自行車及機車宣導：請騎乘自行車及機車同學，放學出校門口，由停車車棚繞行東、西園“慢慢”行駛出校門，禁止騎行大門兩側車棚紅磚道，避免與社區大學、夜校進修部上學同學碰撞。

四、午休時間秩序：請各位同學鐘響自動自發安靜於教室午休，教室前後門窗廉勿全部拉上，如有任何公差勤務，請於12點20分前就位完畢(到科館、找老師、上廁所、洗手、刷牙、出公差、裝開水等)，抬便當公差請配戴公差證(公差證請掛於胸前，不要拿在手上)，如有影響其他休息的同學情形，違者警告乙次。

✓五、同學於校內外維持正常男女關係，不要有逾矩行為。

六、班級人數缺況表：副班長(副班長不在由班長代理)每天第一節下課前請至教官室填寫缺曠情形(學號、事由、天數)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確實者，警告乙次。  
(同學如於填寫完畢後才到校，請至教官室更正資料)。

七、本校於4月12、13日(星期二、三)及20、21日(星期三、四)分別辦理「國中技藝競賽」、「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測量技能檢定」，請各班同學禁止進入操場，避免影響試務進行。

八、反霸凌宣導：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，並建構健康、和諧的校園風氣，讓我們共同「拒絕霸凌」，大聲向校園霸凌說「不」

九、反詐騙宣導：有不肖犯嫌利用國內知名動漫及遊戲社群網站(巴哈姆特)及其私設之網路上，宣稱其具10年以上訴訟及行政公文往來經驗，協助各類案件無數，其成功率極高，藉此手法招攬民眾付費代撰訴訟書狀，而範圍包括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強制執行、非訟等，如遇到此類之情形，可上網在法務部檢察司網站查詢律師資格或打電話查詢，確認身分，以免受騙

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4.12

- ★一、校園場地管制：本校於4月12、13日(星期二、三)及20、21日(星期三、四)分別辦理「國中技藝競賽」、「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測量技能檢定」，請各班同學禁止進入操場，避免影響試務進行【管制區域如背後附圖】
- ★二、重申服裝規定：同學請依校規穿著制服(含運動服)，嚴禁穿著“便服上衣、緊身褲、西褲布鞋混搭、無鞋帶皮鞋、非制式皮鞋、拖鞋”等；同時在教室上課不要脫上衣、穿著便服上衣及著拖鞋。
- ★三、學生專車搭乘意願：請一、二年級班長調查班上同學搭乘意願，並依路線、站別填寫，於4月14日(星期四)1200時前，繳交至教官室(張永承教官)
- 四、自行車及機車宣導：申請騎乘機車及腳踏車，請依規定將車牌貼於明顯處(機車貼於車牌右上角)，並且嚴禁加裝火箭筒及雙載，違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- 五、午休時間秩序：請各位同學鐘響自動自發安靜於教室午休，教室前後門窗廉勿全部拉上，如有任何公差勤務，請於12點20分前(到科館、找老師、上廁所、洗手、刷牙、出公差、裝開水等)完成，抬便當公差請配戴公差證(公差證請掛於胸前，不要拿在手上)，如有影響其他休息的同學情形，違者警告乙次。
- 六、同學於校內外維持男女關係正常化，肢體不要親密碰觸等越矩的行為。
- 七、校園安全宣導：同學應加強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，對於校內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，倘有於校園發現不明人士逗留、可疑行舉，立即教官室或師長協助處理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八、防溺宣導：鑑於近期天氣日趨炎熱，預備進入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，同學應謹記「救溺」口訣「叫叫伸拋划，救溺先自保」。1. 叫 大聲呼救。2. 叫 呼叫 119、118、110、112。3. 伸 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。4. 拋 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。5.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- 九、反詐騙宣導：桃園市王姓高中生日前在玩知名手機遊戲時，看到有人張貼「臺幣1,000元可換80萬鑽石，用LINE聯繫」的訊息，遠低於一般行情，王同學不疑有他至超商購買新臺幣1,000元遊戲點數儲值來支付，對方說因為平臺規定購買1,000元的商品必須先儲值5,000元才能出貨，等王同學儲值5,000元遊戲點數後，對方又說王同學的帳戶被凍結了，必須以2萬元的點數儲值後才會解鎖，解鎖後點數會全數退還，陸陸續續共被詐騙4萬6,000元。
- 十、名言佳句：
- (一)自律就是在該做的時候，不管你喜不喜歡，都去做你應該做的一種能力。
- (二)生活，不會因你抱怨而改變，抱怨反而內傷的是自己；這世界不缺抱怨，缺的是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5.03

★一、重申服裝規定：同學請依校規穿著制服(含運動服)，嚴禁穿著“便服上衣、緊身褲、西褲布鞋混搭、無鞋帶皮鞋、非制式皮鞋、拖鞋、短褲”等；同時在教室上課不要脫上衣、穿著便服上衣、短褲及著拖鞋。

★二、5月4日(星期三)早上升旗時實施 5月份全校服儀檢查，請同學加強準備；當日未到校或經檢查未過者，於三日內(不含六日、國定假日)至教官室實施覆檢。

三、本校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一、二年級學生銷過，相關時間如下：

(一)二年級學生：105年05月14、15日(六、日)二天實施；5月3日(二)開始領取，5月9日(一)1200時前繳交截止。

(二)一年級學生：105年05月21、22日(六、日)二天實施；5月10日(二)開始領取，5月16日(一)1200時前繳交截止。

(三)同學銷過應須告知家長日期及內容，如有服儀不整、不守時、不服規勸、態度惡劣等情，即取消銷過輔導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欲辦理銷過同學至教官室領取銷過單，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蓋完章後，依上述規定時間繳回教官室。

四、5月6日(星期五)第八節大掃除，由衛生組實施檢查後統一放學。

五、同學上放學步行進出校門，行經東西園時，請注意地面青苔，避免滑倒受傷。

六、校內嚴禁玩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及賭博等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七、機車宣導：請同學不要無照駕駛及機車雙載，違者依校規處份。根據去年同期經驗，同學剛領取駕照後，因駕駛經驗不足，容易造成禍事，故請同學除了遵守交通規則，還須小心駕駛。

八、請同學於校內外維持正常男女關係，不要有任何逾矩行為；近期新聞經常報導前男(女)朋友因爭風吃醋鬥毆、恐嚇及傷(殺)人等行為，起因都是交往期間未能保持距離，造成後續分手後在朋友之間互傳耳語、批評及照片，爭風吃醋惱羞成怒所造成。

九、防溺宣導：5月第1週為「防溺水宣導週」，溺水對身體的傷害、多因呼吸之障礙所致。因此急救的要點乃以呼吸的重建最為重要，應該盡快地給予人工呼吸。現場急救時，如果有氧氣設備，一定要盡可能地給予最高濃度的氧氣，傷患身上的濕衣物一定要除去，擦乾身體並以隔風絕熱的東西（如毛毯、乾衣服、甚至鋁箔、報紙皆可）予以包覆。

十、反毒宣導：毒品均會成癮，請勿輕易試毒，毒癮上身敗光全家、禍害社會、延及子孫，而吸菸行為是毒品入門項，請同學勿吸菸。相關反毒資訊請至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進行瀏覽及下載（網址<http://www.antidrug.nat.gov.tw>）

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“班長”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6.07

## ★一、畢業典禮宣導：

- (一)畢業典禮將至，請畢業生切勿心浮氣躁，不要超越成熟員農畢業生該有的“理智”和“榜樣”，如有違規依校規迅速處理。
- (二)為維護三年級已申請機車車證同學權益，畢業典禮當日學生機車入校，一切以有黏貼學校104下學期製發藍色車牌為主，否則不予以入校(未領取車牌者視同未申請，均不予以入校)。
- (三)畢業班級教室請完成清潔工作，不可留有垃圾，不需要之書籍及制服請交至學務處再利用(重補修及畢典後銷過同學請留用，返校須著制服)；同時6/7日今日放學前將“班牌”及“抬膳證”繳回，遺失或損壞須賠償。
- (四)畢典當日畢業班及觀禮班級同學著整齊制服(中正堂座位圖如背面附表)：
  1. 畢業生0730時至加工籃球場集合(下雨時於綜合職能教學大樓1F走樓集合)。
  2. 在校觀禮代表於0740時在學務處彩牛前集合(下雨時直接在中正堂2F各班位置集合點名)。
- (五)高三畢業男同學如欲申請兵役折抵，請於畢業典禮結束後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，再至教官室辦理。

## ★二、重申服裝(儀)禮儀：請依校規穿著制服(含運動服)，以利校園安全識別；同時提醒同學在教室上課請勿脫上衣、穿著便服上衣、汗衫、短褲及穿著拖鞋、赤腳等，以成熟的尊重認真求學自己，也尊重授課師長。

## ★三、105學年第1學期住宿申請：即日起至6/13日(一)1200時止，受理105學年第1學期住宿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至教官室領取住宿申請單，攜回同家長“詳細閱讀住宿申請說明”，完成同意簽署(須家長本人簽名，切勿違造文書)，完成導師簽名後，統一交至教官室(原住宿生可交至舍監處)。

## ★四、請同學於校內外維持正常男女關係，不要有任何逾矩行為：新聞經常報導前男(女)朋友因爭風吃醋鬥毆、恐嚇及傷人等行為，起因都是交往期間未能保持距離，造成後續分手後在朋友之間互傳先前交往不雅行為、批評及照片，造成前後任爭風吃醋惱羞成怒所致。

五、自行車及機車宣導：申請騎乘機車及腳踏車，請依規定將車牌貼於明顯處(機車貼於車牌右上角)，並且嚴禁加裝火箭筒及雙載，違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
六、菸害防制：學校為無菸校園環境，請勿在校吸菸或嚼食檳榔，同時勿攜帶打火機、香菸及電子菸到校；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七、防溺宣導：溺水對身體的傷害、多因呼吸之障礙所致。因此急救的要點乃以呼吸的重建最為重要，應該盡快地給予人工呼吸。現場急救時，如果有氧氣設備，一定要盡可能地給予最高濃度的氧氣，傷患身上的濕衣物一定要除去，擦乾身體並以隔風絕熱的東西(如毛毯、乾衣服、甚至鋁箔、報紙皆可)予以包覆。

八、反毒宣導：毒品均會成癮，請勿輕易試毒，毒癮上身敗光全家、禍害社會、延及子孫，而吸菸行為是毒品入門項，請同學勿吸菸。相關反毒資訊請至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進行瀏覽及下載(網址<http://www.antidrug.nat.gov.tw>)。

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6.14

- ★一、重申服裝(儀)禮儀：請依校規穿著制服(含運動服)，以利校園安全識別；同時提醒同學在教室上課請勿脫上衣、穿著便服上衣、汗衫、短褲及穿著拖鞋、赤腳等，以成熟的尊重認真求學自己，也尊重授課師長。
- ★二、上放學宣導：請騎乘自行車及機車同學，放學出校門口，由停車車棚繞行東、西園“慢慢”行駛出校門，禁止騎行大門兩側車棚紅磚道，避免與社區大學、夜校進修部上學同學碰撞；另外步行同學請勿穿越東西園草皮及容易積水處，避免滑倒受傷。
- ★三、上課宣導：各班如有實習課或科館課程，請同學勿任意穿越操場草皮及跑道，以免受傷。
- ★四、午休時間秩序：請各位同學鐘響自動自發安靜於教室午休，教室前後門窗廉勿全部拉上，同時午睡勿有躺臥地板、翹腳桌面不雅行舉；如有任何公差勤務，請於12點20分前就位完畢(到科館、找老師、上廁所、洗手、刷牙、出公差、裝開水等)，抬便當公差請配戴公差證(公差證請掛於胸前，不要拿在手上)，違者警告乙次。
- ★五、受近日氣溫飆升，電力備轉容量率創10年新低，請各班控制教室冷氣空間溫度，設定適溫(26~28°C)，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，俾以落實節能作為。
- ★六、同學之間在校內外有任何問題或糾紛，請找師長或教官協助解決排解，不要為小事做出聚眾和衝動的行為。
- 七、班級人數缺況表：副班長(副班長不在由班長代理)每天第一節下課前請至教官室填寫缺曠情形(學號、事由、天數)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確實者，警告乙次。  
(同學如於填寫完畢後才到校，請至教官室更正資料)。
- 八、防溺宣導：「救溺」口訣「叫叫伸拋划，救溺先自保」：叫→大聲呼救；叫→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；伸→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；拋→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；划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- 九、反詐騙宣導：網路拍賣交易，如有低於市價、拒絕面交、無法驗貨、評價異常、強烈要求盡快匯款，或要求私下交易，應小心是否詐騙，並儘可能以當面交易方式完成買賣。
- 十、反毒反黑反霸凌：網路霸凌行為可能觸犯之刑責
- (一)網路暱稱或訊息罵人、發佈不實言論、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或影片上傳等：觸犯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310條誹謗(毀謗)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95條等。
- (二)在網路上載錄、轉寄色情、不雅照片或影片：觸犯刑法第235條：妨害風化罪、刑法第315及318條之1：妨害秘密罪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84及195條。
- (三)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：刑法第358條：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- (四)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或透過網路搜尋被害者，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：刑法第305條：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(五)將攻擊行為錄影，上傳網路供人觀看、轉載：刑法第277條傷害罪、刑法第278、283、286條傷害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條、民法侵權行為第195條。



# 國立員林農工學務處生輔組通報

※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向班上同學宣讀

105.09.20

一、本校辦理105年「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暨疏散演練」時間如下：

演練科目、日期	演練時序	校園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正式演練 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人員疏散避難演練  9月21日(三) 09:21-09:27時	09:21廣播內容： 「地震！地震！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！」	地震發生時先執行避難三步驟：蹲下、掩護、穩住動作。	1. 保護頭頸部及身體，立即蹲在桌下，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2. 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不可講話及驚叫
	09:22廣播內容： 「地震稍歇，請全校師生立即實施疏散至操場！」	1. 聽從師長指示依附圖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（離教室時予以關閉電源）。 2. 疏散至操場後，班長請確實清點人數，並完成安全回報。	1. 以較輕書包保護頭部 2. 演練時不語、不跑、不推（不嘻笑），聽從教官、師長指示避難疏散。 3. 班級疏散集合位置，按升旗隊形操場集合（天雨在學生活動中心）。
	09:27大同台廣播 「演練結束！」	依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	

二、班級人數缺曠：副班長（副班長不在由班長代理）每天早自習下課前請至教官室填寫缺曠情形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確實者，警告乙次（同學如於填寫完畢後才到校，請至教官室更正資料）。

三、午休時間秩序：午休時間12點20至50分，期間各位同學安靜於教室午休，有任何公差勤務（找老師、上廁所、到科館、裝水、洗手、刷牙），請於12點20分前就位完畢，抬便當公差請配戴公差證（近期將發放），以避免影響其他休息的同學。

四、自行（機）車牌：有申請騎乘機車及腳踏車，請依規定將車牌貼於明顯處（機車貼於車牌右上角），教官室將實施檢查，並且嚴禁加裝火箭筒違者依校規處份。

五、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銷過：辦理各年級銷過相關時間如下，請依時間辦理：

- (一) 三年級學生：105年10月15、16日(六、日)二天實施；10月03日(一)起領取銷過單，10月11日(二)截止收件。
- (二) 二年級學生：105年12月03、04日(六、日)二天實施；11月21日(一)起領取銷過單，11月28日(一)截止收件。
- (三) 一年級學生：105年12月17、18日(六、日)二天實施。12月05日(一)起領取銷過單，12月12日(一)截止收件。

同學銷過應須告知家長辦理日期及內容，如有不守時、不服規勸、態度惡劣等情，即取消銷過輔導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請欲辦理銷過同學，依上述時間至教官室領取銷過單，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蓋完章後，依截止收件日前繳回教官室。

六、教育部重要宣導事項：請各位同學生加強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，並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，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二)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三)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(四) 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(五)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（便利）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